

附件 1

# 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2019 年度重点研究选题指南

省中特中心秘书处

2019 年 5 月

## 说 明

一、围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2019年度基金项目拟定一批研究选题，各基地可根据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选择申报。各基地申报课题不超过3项。

二、申报省中特中心基金项目，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紧跟国内外学术发展前沿动态，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着力推出体现江苏特色、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为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提供学理支撑，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智力支持。

三、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四、《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基金项目2019年度课题参考》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也可对条目的文字表述做出适当修改或自行设计具体题目，课题名称的表述要科学、

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五、申报课题作为省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资助额度为5万元，申请人应按照有关管理办法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六、省中特中心基金项目的完成时限为1年。

七、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基地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项目的申请。（2）在研基地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基地项目。（3）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4）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基地项目。

八、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课题申报须按照相关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在项目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5年内取消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 课题目录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思想研究
3.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
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外交思想研究
5.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研究
6.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建设的重要论述研究
7.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国史的重要论述研究
8.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
9.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
10.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
1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
1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
1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
14. “五四精神”的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研究
15.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经验研究

16.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领域和核心问题研究

17. 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新特点、新变化研究

18. 当代重要社会思潮研究

19. 当代西方民粹主义的特点、影响和发展趋势研究

20. 西方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研究

2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研究

22. 江苏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研究

23. 江苏冲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典型案例分析研究

24. 江苏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研究

25. “一带一路”建设与江苏高质量发展研究

26. 江苏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国家战略的路径机制研究

27. 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方法路径创新研究

28. 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与人才评价体系研究

29. 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研究

30.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创新研究

31. 增强“四力”教育实践工作研究

32. 基层理论宣讲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33.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与实践研究
34.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与实践研究
35.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建设及使用研究